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:30在华侨城大厦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公司监事长陈跃华主持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

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